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8022610710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，或因其水源倒塌、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定義	第二條：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 本附加條款所稱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、配管(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)、閥類、水源、幫浦、壓力水槽、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。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、消防栓、連結水管、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，而成為消防系統。
不保之原因	第三條：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、噴射或其水源倒塌、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。 二、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。 三、修繕或加建建築物。 四、修繕、改裝、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。 五、冰凍。 六、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。
不保事項	第四條：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 二、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。 三、挖土、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。 四、下列各項之拆除、清理及重造費用： (一)磚、石或混凝土基礎，包括機器、鍋爐、發動機等之基礎。 (二)在平面以下之樁材、管線、溝渠等。 五、照像軟片、記錄帶之毀損；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，不在此限。
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	第五條：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。
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	第六條：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
契約之中止	第七條：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；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，本公司得將本附加險效力中止，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。
條款之適用	第八條：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